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24 号（总号：167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 24 号 (总号:1671)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的若干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12 号) (25)

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 年第 13 号) (28)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废止 2 件规章的决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第 2 号) (29)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32)

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3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34)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36)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38)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开展促进诊所发展
试点意见的通知 (40)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	(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4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43)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43)
统计局关于印发《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	(45)
统计局关于印发《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	(60)
铁路局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 30, 2019 Issue No.24 (Serial No.1671)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Shenzhen in Building a Pilot Demonstration Are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Several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Schools for a New Era.....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and 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15)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and 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Fundamentally Resolving the Issue of Enterprises Defaulting on Migrant Workers’ Salaries.....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19).....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Standardization.....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2019).....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ling Two Rules.....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19).....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 Measur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Work of Specific Inspection Conducted without Prior Noti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2)
Regulat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Work of Specific Inspection Conducted without Prior Noti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2)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4)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Operation Security of Small Reservoi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Assessment Work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Projects.....	(3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f Carrying out Trial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linics.....	(40)
Opinions of Carrying out Trial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linics.....	(4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0, 2019).....	(4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se of Green Products Labels.....	(43)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se of Green Products Labels.....	(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Producer Services (2019).....	(4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Consumer Services (2019).....	(6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censing for the Design, Manufacture, Maintenance and Import of Railway Locomotives and Rolling Stocks.....	(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

党和国家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更好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有利于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 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

——法治城市示范。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城市文明典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成为新时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者。

——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可持续发展先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在美丽湾区建设中走在前列，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深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

二、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设立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球创新领先城市科技合作组织和平台。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五)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

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六) 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探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支持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七)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探索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

三、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

(八) 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九) 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和弘

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十）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

四、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

（十一）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深圳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国家级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研究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鼓励深圳与香港、澳门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涵养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蕴，不断增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十二）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

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丰富中外文化交流内容。有序推动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

五、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十三）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支持深圳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充分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高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险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

六、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十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十六）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七、保障措施

（十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

织路线，激励特区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十八）强化法治政策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涉及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经国务院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

（十九）完善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广东省要积极创造条件、全力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继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8 月 1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

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

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

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

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岗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

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论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

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

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

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

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

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

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8 月 14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 年 6 月 25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2. 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19 年 9 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

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内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提出 50 项以上拟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底前以省为单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负责）

3.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 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19 年 9 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 24 类压减至 12 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 30 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 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2020 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启动清理规范中央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相关地区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

到3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地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

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试点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底前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 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 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然资源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

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财政部负责)

2.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 年底前将全国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 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 有关部门要分领域抓紧制订全国统

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开。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2019 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整和精简和规范。（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 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 5%。2020 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 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 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

施，2019 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

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 年底前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 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进一步精简进出

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试点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 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民银行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 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 5 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2019 年 10 月底前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公安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9. 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司法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上线运行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年底首批推动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更大力度推动央地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年再新增拓展1000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

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底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底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指导地方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

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 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

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 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向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法规审查工作、形成草案，9 月底前公布实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 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

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

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 2019 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党中

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胡春华 | 国务院副总理 |
| 副组长： | 张纪南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
| | 丁向阳 | 国务院副秘书长 |
| | 胡祖才 |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孙力军 | 公安部副部长 |
| | 余蔚平 | 财政部副部长 |
| | 易 军 |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
| 成 员： | 郭卫民 |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成员 |
| | 王江平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 | 刘振宇 | 司法部副部长 |
| | 张义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 |

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蒋旭光 水利部副部长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孟建民 国资委副主任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范小毛 信访局副局长
苏全利 铁路局副局长
董志毅 民航局副局长
刘贵祥 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张雪樵 高检院副检察长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全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12 号

《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5 月 13 日

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综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领域的标准（统称为交通运输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相关活动，除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外，还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涉及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两种及以上领域需要协调衔接和共同使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标准。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领域的标准应当与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

第五条 国家对标准化工作实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标准化相关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铁路、民航、邮政领域标准化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标准化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交通运输标准技术体系建设，统筹协调衔接综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领域标准，研究审核交通运输标准化发展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标准的外文翻译和出版工作，加强与世界各国在交通运输标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标准化规划

第八条 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充分考虑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经交通运输部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请交通运输部发布。

第九条 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应当依据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制定，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应当经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请交通运输部发布。

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条 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应当依据标准体系并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制定，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领域标准化规划、标准体系和年度计划。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十二条 拟制定交通运输国家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拟制定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立项，其中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行业标准分别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立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前款规定的立项单位提出标准项目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国家或者行业推荐性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应当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承担；强制性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可以委托标委会承担。

标委会可以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方组成。

未成立标委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委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四条 标委会或者专家组应当在广泛调研、深入研讨、试验论证的基础上，起草标准征

求意见稿。

标委会或者专家组可以组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具体参与或者承担标准起草的相关工作，并全过程跟踪指导。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标准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行业内外有关部门、协会、企业以及相关生产、使用、管理、科研和检测等单位的意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涉及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标准，还应当征求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意见。

第十六条 标委会或者专家组根据意见征集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按照标准审查有关规定对标准送审稿及时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书面审查或者网络电子投票审查方式。强制性标准应当采用会议审查。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以及涉及面广、分歧意见多的推荐性标准，原则上应当采用会议审查。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国家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编号、发布，其中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行业标准分别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编号、发布，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标委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实施等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行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归档。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应当严格执行。鼓励积极采用交通运输推荐性标准。

不符合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交通运输推荐性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公开其执行的交通运输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并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交通运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方式。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并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应当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分别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依据前款规定执行。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标准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及服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铁路、民航、邮政领域标准化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 年 第 13 号

《关于废止 2 件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商 务 部 部 长 钟 山

2019 年 5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废止 2 件规章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废止下列 2 件规章：

序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 布 文 号	发布日期
1	交通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6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29 号第二次修正	2000 年 1 月 28 日
2	交通部 商务部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交通部、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8 号修正	2004 年 2 月 25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 第 2 号

现公布《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9 年 4 月 25 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减证便民、产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农业农村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

一、对 17 部规章和 3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5 部规章和 3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修改的规章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59 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六项。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公布）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

3.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4.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

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

5.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 2 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第四项。

6.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7 号公布)

删去第七条第二项中的“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7.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3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公布)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9. 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20 日〔1989〕农(渔政)字第 28 号公布)

删去第十六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1999 年 6 月 24 日农业部令 第 15 号公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删去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 修改

为: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应当向农业部申请, 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农业部申请, 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

11.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 (2001 年 2 月 16 日农业部令 第 47 号公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修订)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中的“电台执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将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或法人”修改为: “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公布)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 “说明材料”。

15.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4 日农业部令 第 29 号公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订)

删去第三十二条。

16.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5 日农业部令 第 41 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将第十条第二项中“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修改为：“教学场所证明材料”。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4 年。”

17.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10 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 第 57 号公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删去第七条中的“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四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

2. 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 年 1 月 22 日农渔发〔1996〕3 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因驯养繁殖需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在申报审批报告中，应附驯养繁殖技术报告和维持所需物种数量生存的资金来源证明”。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2 日农办渔〔2009〕90 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当其恢复生产重新办理远洋渔船证书时，要提供报停手续和渔政机构出具的船舶证书失效期间是否违规从事渔业活动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规章

1. 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2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1 号公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 年 6 月 29 日农业部令 第 4 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公布）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25日农农发〔2017〕4号公布）

2. 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25日农渔发〔2000〕10号公布）

3.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的通知（2009年4月1日农渔发〔2009〕9号公布）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 (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19〕12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监督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三个办法。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4月15日

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强化

问题警示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飞检”系指由水利部部领导带队对水利行业实施的监督检查。特定飞检采取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的“四不两直”工作机制。

第三条 特定飞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水利行业实施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管理薄弱、工作协调难度大或存在较多敏感性、复杂性、重大性问题的领域，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一) 违反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情况；
- (二) 管理违规行为；
- (三) 工程实体缺陷；
- (四) 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问题；
- (五) 安全风险隐患；
- (六) 其他问题。

第二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四条 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认定为典型问题，被检查单位可现场或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

第五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领

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根据每次特定飞检发现问题的数量，按责任追究标准（附件 1、附件 2）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条 特定飞检现场发现推诿、隐瞒、造假、阻碍、拒绝等恶劣行为，由水利部部领导现场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即时责任追究；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从重责任追究，直至提出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建议。

第十一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中国水利部网站”公示 6 个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特定飞检发现问题后，水利部下发“典型问题整改通知”，提出即时整改要求；对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水利行

业改革推进和发展、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问题，水利部委托或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驻点监管，跟踪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对照“典型问题整改通知”要求组织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将整改结果上报水利部。

第十四条 水利部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未按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实施从

重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对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排查，汲取教训，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被检查单位管辖范围内重复发生的同类问题实施从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2.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管，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含纯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水管单位）负责所属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水管单位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

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及运行管理问题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第二章 问题分类

第六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包括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和工程缺陷。

第七条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是指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或未严格执行工程运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各类运行管理行为。

第八条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一般运行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运行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运行管

理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运行管理违规行为。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九条 工程缺陷是指因正常损耗老化、除险加固不及时、维修养护缺失或运行管理不当等造成水利工程实体、设施设备残破、损坏或失去应有效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或构成隐患的问题。

第十条 工程缺陷分一般工程缺陷、较重工程缺陷、严重工程缺陷。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见附件 2。

第三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检查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按照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和工程缺陷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对运行管理问题进行认定时，被检查单位可现场或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各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申辩，对其提出的理由和材料予以复核。

第十三条 水管单位应对所属工程开展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整改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更新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定期上报并已制订整改计划的运行管理问题，在提供证明材料后，原则上不计入问题数量统计。

第十四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

中直接责任单位包括水管单位、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包括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根据运行管理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运行管理问题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 (一) 对危及工程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 (二) 造假、隐瞒运行管理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举报的运行管理问题经调查属实;

(四) 无特殊情况, 运行管理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五) 一年内, 同一直接责任单位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 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三家次(含)及以上;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运行管理问题;

(二)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 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 将按要求在“中国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功能完善、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合同问题, 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对运行管理中出现的资金问题, 可参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运行管理问题的数量与类别, 水利部下发“问题整改通知”, 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影响工程运行和使用寿命的运行管理问题, 水利部委托或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实施驻点监管, 跟踪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水管单位对照“问题整改通知”要求组织整改, 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 并按要求将整改结果上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水利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监管, 落实安全运行责任,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 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组织的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是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单位, 负责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划分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负总责，组织、监督和指导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抢险技术责任人、值守巡查责任人，下同）、“三个重点环节”〔监测预报预警通信措施、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同〕和工程安全运行问题整改等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产权所有者和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的安全管理、运行和维护，具体落实抢险技术责任人、值守巡查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水库安全和效益发挥；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是所属水库安全运行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安全运行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第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运行问题按照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七条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对所属工程开展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整改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更新并按要求上报相关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

定期上报并已制订整改计划的安全运行问题，在提供证明材料后，原则上不计入责任追究问题数量统计。

第八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第十条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单位包括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产权

所有者、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包括“三个责任人”、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根据安全运行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 （一）对危及小型水库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二) 造假、隐瞒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无特殊情况，安全运行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 一年内，同一直接责任单位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三家次（含）及以上；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安全运行问题；

(二) 其他依法依规可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中国水利部网站”公示 6 个月。

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检查、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3. 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 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19〕136 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节约用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本性措施，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口，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现就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的重要举措；是使节水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前提的迫切要求；是保证规划和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取水，促进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空间

布局和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是倒逼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提升全社会用水效率的有力抓手。

二、总体要求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现有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推动提高用水效率，对标国际国内同类地区先进用水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规范文本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三、评价范围

(一) 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包括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

(二) 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利用工程等。

(三) 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耗水行业的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

(四) 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以及水库、渠道等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

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宜参照本意见开展节水评价。

四、评价环节

(一) 水利规划应在规划制定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规划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二) 水利工程项目应在工程规划、项目立项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项目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三) 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四) 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将用水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强化为节水评价章节。

五、评价内容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

价结论及建议。

(一) 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 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三) 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六、实施管理

(一)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的现有管理程序和分工，负责各自权限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二) 技术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审查单位（专家）在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形成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

(三) 结果应用。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水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切实把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关。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水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业主单位应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编制单位应按照技术要求科学规范编写节水评价章节,审查单位应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

(三) 完善制度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加强节水评价技术研究,及时修订规划与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度和规范,保证节水评价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 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水利部

2019年4月28日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开展 促进诊所发展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39号

北京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吸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2019年4月28日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

促进诊所健康发展,是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

吸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开展促进

诊所发展试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改革完善诊所政策，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 工作目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在为基层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形成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诊所，成为公立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三) 试点安排。2019—2020 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10 个城市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工作，根据试点经验完善诊所建设与管理政策，并在全国推广。

二、优化诊所执业许可政策

(四) 简化准入程序。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举办诊所的，报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

(五) 调整诊所基本标准。诊所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各试点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诊所基本标准》，对申请备案的诊所进行审核，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在诊所（不含中医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国家卫生健康委

修订印发《诊所基本标准》。

(六) 鼓励医师举办诊所。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要按照多点执业有关要求，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其在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任务量、服务质量和薪酬绩效分配等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能够完成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

三、提高诊所医疗服务质量

(七) 鼓励将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各试点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过程中，可以根据诊所意愿，将其纳入医联体建设，在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各试点地方在建立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时，将诊所纳入成员单位范围，帮助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等机构，与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八) 支持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专科医师联合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九) 鼓励诊所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诊所纳入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范围，通过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进一步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加强对诊所提供签约服务质量的评估，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满意度等纳

入评估，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十) 鼓励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十一) 促进诊所全职医师职业发展。全职在诊所执业的医师申报高级职称时，按照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可以实行单独分组，定向评审，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定向评审取得的职称，原则上应当限定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当取得全省（区、市）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

(十二) 完善有利于诊所发展的相关政策。诊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格实行自主定价。对主动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并符合条件的诊所，支持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可按规定支付。简化诊所的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

四、加强行业监管

(十三) 创新行业监管手段。诊所要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实现实时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要定期组织对诊所进行培训，提高诊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形成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常态运行机制；要加强对诊所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落实的，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保障部门要

加强对纳入医保定点诊所的监督管理，对虚构医疗服务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应当终止医保协议。鼓励试点城市创新思路，将诊所开办状况作为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立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监管的具体办法。

(十四) 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诊所要严格依法执业，医务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任职资格，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规章制度，加强医疗技术和医院感染管理，严格落实诊疗与护理规范和指南，合理使用药物，保证医疗质量安全。要加强医患沟通，尊重患者知情权，保护患者隐私。要建立电子病历系统，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和管理，做好就诊患者登记，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上传诊疗信息。鼓励诊所或医务人员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五、保障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方要充分认识推进诊所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医改和发展社会办医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改革完善诊所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细则，加强对诊所的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鼓励诊所可持续发展。2019年6月底前，各试点城市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保部门，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同步出台相应配套政策。2019年9月底前，各试点城市要启动试点工作。鼓励非试点省份和非试点城市开展诊所改革与发展试点工作。

(十六) 做好评估总结。各试点城市要对试点情况及时评估, 每年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对于试点中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研究解决, 试点经验要及时总结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政策培训, 按照任务分工, 强化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 适时推广试点地区先进经验, 总结出促进全国诊所发展的政策举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20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任务要求, 推动绿色产品标识整合, 配合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开展,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 规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市场导向、开放共享、社会共治”的原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 建设和管理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并对绿色产品标识使用实施监督

管理。

结合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实际情况, 相关认证机构、获证企业根据需要自愿使用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 应遵守本办法所规定相关要求。

第三条 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

(一) 认证活动一: 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二) 认证活动二: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

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

第二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

第四条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第七条 从事本办法所述认证活动一、认证活动二的认证机构应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并公布本机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要求。认证机构授权获证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在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完成认证信息报送，所报送内容包括产品及企业信息、认证模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获证证书信息及产品绿色属性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限值指标等。

第八条 对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的，信息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及产品型号对该产品所涉及全部绿色属性认证信息予以整合发布。

第九条 完成认证信息报送后，信息平台将生成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并提供下载链接，企业可自愿将二维码标注在所对应产品的适当位置（如：产品本体、铭牌、包

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第十条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及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方（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等）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依据本办法正确使用和标注。

第十二条 认证及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

中存在的绿色产品标识违规使用相关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统计局关于印发《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

国统字〔2019〕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对《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延续了 2015 版的分类原则、方法和框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结构调整和行业编码的对应转换，并充分考虑与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的衔接性，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现将《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2.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修订说明
3.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新旧对照表

（以上附件 2、3 略，详情请登录统计局网站）

统 计 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一、分类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简称《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为科学界定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本分类。

二、分类范围

本分类的范围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三、编制原则

（一）以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按照《规划》和《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确定生产性服务业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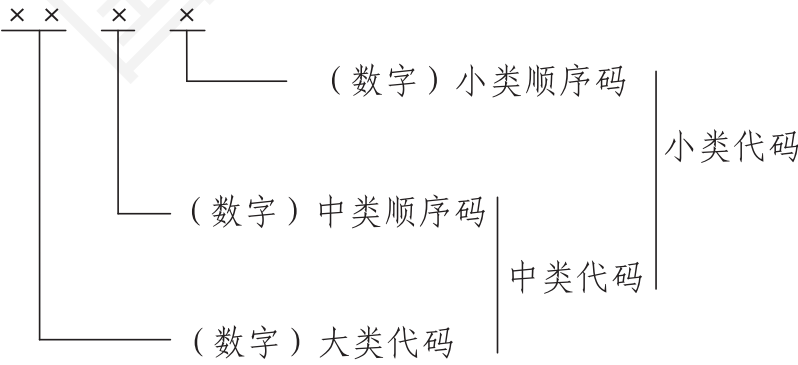
（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特征有关活动的再分类。

（三）以数据可获得性为划分主要依据。本分类的类别选取充分考虑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以保证统计部门能够采集到生产性服务业的数据。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生产性服务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2位数字表示，共有10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3位数字表示，共有35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4位数字表示，共有171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二) 本分类在说明栏中,对《指导意见》强调的重点工作,以及带“*”行业类别的内容作了解释。

(三) 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		
	01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111	生产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直接应用于生产活动的数学研究、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化学、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服务	7310 *
		011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材料科学研究、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机械工程研究等工程和技术研究,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发等包含在此类	7320
		011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农学研究,林学研究,畜牧、兽医研究,水产学研究及其他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	7330
		0114	生产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直接用于生产活动的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运动医学等研究与试验发展	7340 *
		0115	工业设计服务	指独立于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和生产工艺设计;不包括工业产品生产环境设计、产品传播设计、产品设计管理等活动	7491
		0116	专业设计服务	指除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以外的各种专业设计服务	7492
	01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推向市场进行的技术推广、转让活动,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等包含在此中类	
		012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种植技术、畜禽饲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机化技术及其他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	7511
		012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生物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2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2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新材料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3
		012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新能源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5
		0125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三维（3D）打印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和打印服务	7517
		0126	其他生产性技术推广服务	指社会公益有关的技术推广、扩散和转移的活动，以技术推广为主的技（科）、工、贸联合公司的活动及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不包括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519 *
		0127	科技中介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科技评估和鉴证、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等包含在此类	7530
		0128	创业空间服务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它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创业、创新扶持服务、科技孵化器等包含在此类	7540
		012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指除技术推广、科技中介以外的其他科技服务，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7590
	013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0131	知识产权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7520
		0132	生产性法律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其他法律服务活动	723 *
	014		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15	0140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分析、认证、计量和标准活动包括在此类	745
			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0151	生产性气象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气象服务	7410 *
		0152	生产性地震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地震服务	7420 *
		0153	生产性海洋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海洋服务	743 *
		0154	生产性测绘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测绘服务	744 *
		0155	地质勘查服务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的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活动	747
		0156	工程管理服务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7481
		0157	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理的服务	7482
		0158	其他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生态资源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	7462 * 7463 * 7483 7484 7485 7486 7493 7499
	021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本类别加上“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中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及“商务咨询服务”中的“物流咨询、物流方案策划”即为“第三方物流”	
			货物运输服务	各类货物运输、铁水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道路货物甩挂运输等包含在此中类	
		0211	铁路货物运输	指专门从事铁路货物运输的活动	5320
		0212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3
		0213	水上货物运输	指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	552
		0214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2
		0215	管道运输业	指通过海底管道和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活动	57
	022		货物运输辅助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21	铁路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专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火车站、车辆运用及维护、线桥遂涵运用及维护、牵引供电运用及维护、通信信号运用及维护、铁路专用线运用及维护和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5333 5339
		0222	道路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以货物运输中转为目的的货物临时停放场地、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为生产提供的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包括为居民提供的停车服务	5442 5443 5449 *
		0223	水上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货运港口的管理活动和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5539
		0224	航空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机场向航空公司等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活动,空中交通管理活动和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 5632 5639
	023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0230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通用航空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通用航空服务	5621 5629 *
	024		仓储服务	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包含在此中类	
		0241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指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
		0242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20
		0243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30
		024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
		0245	中药材仓储	指中草药、中成药仓储和其他中药仓储	5960
		0246	其他仓储业	指包装物(托盘周转箱纸箱等)运营服务,存储加工包装服务和其他未列明的仓储	5990
	025		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		
		0251	生产性装卸搬运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装卸搬运	5910 *
		0252	生产性包装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包装服务	7292 *
		0253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指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代理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5810 5821 5829
	026		国家邮政和快递服务		
		0261	生产性邮政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邮政服务	6010 *
		0262	生产性快递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31	0263	其他生产活动寄递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寄递服务	6090 *
			信息服务		
			信息传输服务		
		0311	生产性固定电信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固定电信服务	6311 *
		0312	生产性移动电信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移动电信服务	6312 *
	032	0313	其他生产活动电信服务	指除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外,利用固定、移动通信网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信息服务,包括电信增值服务等	6319 *
			信息技术服务	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等服务;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包含在此中类	
		0321	生产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生产活动中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的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	6410 *
		0322	生产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为生产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642 *
		0323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物联网服务、农村互联网服务包含在此类	6490 *
		0324	软件开发	指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和其他软件的开发活动	6511 6512 6513 * 6519
		032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信息安全服务等	6560
		0326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包含在此类	653 6540
		0327	集成电路设计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6520
		0328	生产性数字内容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1 6572 * 6579 *
		032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呼叫中心和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	659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3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电子商务集成创新, 开放式电子商务快递配送信息平台和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服务, 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等服务包含在此中类	
		03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0332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6433
		0333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网络安全监控, 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	6440
		0334	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包括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6450 *
		033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 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 (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0336	其他互联网平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0337	生产性互联网销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品零售活动, 企业间的网络营销活动 (B2B); 不包括互联网批发、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 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
		0338	生产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30 *
	041		金融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0411	商业银行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	6621 *
		0412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3 *
		0413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2
		041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	6634 *
		041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5 *
		0416	网络借贷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网络借贷服务	6637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17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其他货币银行服务和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为节能减排提供的非银行贷款服务包含在此类	6624 * 6629 * 6639 * 6640 *
		0418	银行监管服务	指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分支机构的银行监管服务	6650
	042		资本市场服务		
		0421	证券市场服务	指证券市场管理服务和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1
		0422	基金管理服务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20 673
		0423	期货市场服务	指期货市场管理服务和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4
		0424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为节能减排提供的投融资服务包含在此类	6760
		0425	其他资本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790
	043		生产性保险服务		
		0431	生产性财产保险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财产保险服务	6820 *
		0432	生产性再保险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再保险服务	6830 *
		0433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指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代理服务	6851 6852
		0434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70
		0435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53
		0436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6860
		0437	其他保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	6890 *
	044		其他生产性金融服务		
		0441	非融资担保服务	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的活动；不包括贷款担保服务和信誉担保服务	7296
		0442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	691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51	0443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20
		0444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40
		044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50
		0446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指货币经纪公司服务、其他未包括金融业；不包括为居民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6991 6999 *
			节能与环保服务		
			节能服务		
		0511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服务	指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	7514 *
		0512	节能咨询服务	指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	7514 *
	052		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		
		0521	生产性环境保护监测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各类污染排放物的测试和监测服务	7461 *
		0522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环保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先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7516
		0523	生产性污水处理和水污染治理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和水污染治理	4620 * 7721 *
		0524	生产性大气污染治理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气进行的污染治理	7722 *
		0525	生产性固体废物治理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7723 *
		0526	生产性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7724
		0527	生产性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治理	7725 *
		0528	生产性其他污染治理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	7726 * 7727 * 7729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3		回收与利用服务	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处理，再制造旧件回收等包含在此中类	
		053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5191
	061		生产性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0610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活动	6631
	062		实物租赁服务		
		0621	生产性汽车租赁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租赁活动	7111 *
		062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指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脱谷机等机械设备出租活动	7112
		062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指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运土车、混凝土搅拌机、塔吊、脚锁架等机械和设备的出租活动	7113
		062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通信设备租赁服务	7114
		062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超声诊断、医用电气诊断、医用激光诊断等治疗仪器及设备的租赁服务	7115
		0626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运输设备、空中运输设备、集装箱、办公设备及其他未列明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环保设备租赁包含在此类	7119
	071		商务服务	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	
			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		
		0711	企业总部管理	指不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只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其对外经营业务由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单独核算单位承担，还包括派出机构的活动（如办事处等）	7211
		07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其他投资管理活动；不包括资本投资服务	7212
		07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外汇、房地产、土地、知识产权交易以外的所有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产权交易、废弃物交易、碳排放交易包含在此类	7213
		07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	7214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指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 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	7215
		0716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和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19 *
		0717	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部门的各类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7221 7222 *
		0718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 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0719	其他综合性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其他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29 *
	072		咨询与调查服务		
		072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清算服务, 以及能源审计服务包含在此类	7241
		0722	市场调查	指市场分析调查服务、统计调查服务、社会及民意调查服务、其他市场调查服务	7242
		0723	商务咨询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和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包括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不包括全民健身咨询	7243 7244 * 7245 7246 * 7249 *
	073		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0731	广告业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725
		0732	生产性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保安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727 *
		0733	生产性市场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3 *
		0734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 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 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保障服务等	728
		0735	办公和翻译服务	指为商务、公务提供的各种办公服务和翻译服务	7293 * 7294
		0736	信用服务	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 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 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7295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81	0737	其他未列明生产性商务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体育表演服务和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和为居民提供的包装服务	7297 7298 7299 9051 9052
			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0811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7262
		0812	劳务派遣服务	指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行为	7263
		0813	创业指导服务	指除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服务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7264
		0814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人力资源服务	7269
			职业教育和培训		
		0821	职业初中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职业初中教育	8332 *
		0822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336 *
		0823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8341 *
		0824	职业技能培训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就业前技能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农业技术培训等包含在此类	8391 *
09	091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产品批发服务		
		0911	农、林、牧、渔产品及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产品（或种植业产品）、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奶、水产品、鱼苗、宠物食品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	511 5192
		09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奶、水产品、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
		09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
		09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指各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4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092	09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
		09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6
		09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指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
		0918	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93
		091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指木炭、薪柴等其他未列明的批发活动	5199
			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和对外贸易代理服务包含在此中类	
		0921	贸易代理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1
		0922	一般物品拍卖	指大宗物品拍卖服务、行政、司法拍卖服务、其他拍卖服务	5182
		092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指艺（美）术品拍卖服务，文物拍卖服务，古董、字画拍卖服务	5183
		0924	艺术品代理	指艺术品、收藏品销售代理，以及画廊艺术经纪代理	5184
		0925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指寄卖等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89
	101		生产性支持服务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1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1
		101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052
		101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053
	102	101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05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2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煤炭的勘探服务，煤矿的排水和泵吸活动，煤矿的试井与试钻	111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相关的勘探活动,定向钻井和再钻,掘进,井架的架设、修复和拆除,油气井套管的胶接,油气井的泵送,油气井的封堵和放弃等,排水和泵吸活动,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试钻	1120
		1023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其他矿的勘探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其他矿的排水和泵吸活动,其他矿的试井与试钻	1190
	103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支助服务		
		1031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交通服务	指为生产、商务活动提供铁路、公路、水上、民航的旅客运输,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531 * 541 * 542 * 551 * 5611 *
		1032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其他支助服务	指为生产、商务活动提供旅游饭店、一般旅馆的住宿服务和体检服务	6110 * 612 * 6190 * 8491 *
	104		机械设备修理和售后服务	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以旧换新、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以及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包含在此中类	
		104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修理活动	43
		1042	生产用汽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维修和维护服务	8111 *
		1043	生产用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大型车辆装备维修和维护服务	8112 *
		1044	生产用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3 *
		1045	生产用助动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助动车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4 *
		1046	生产用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办公设备的三包等售后服务包含在此类	8121 * 8122 * 8129
		1047	生产用电器修理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电器维修及其他三包售后服务	813 *
	105		生产性保洁服务		
		105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清洗活动	8211
		1052	其他生产性清洁服务	指专业清洗人员为企业的机器、办公设备的清洗活动	8219 *

统计局关于印发《生活性服务业 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

国统字〔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对《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试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延续了试行版的分类原则、方法和框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结构调整和行业编码的对应转换，并充分考虑与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的衔接性，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现将《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2. 《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修订说明

3. 《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新旧对照表

（以上附件2、3略，详情请登录统计局网站）

统 计 局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一、分类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简称《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85号，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为科学界定生活性服务业范围，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本分类。

二、概念界定与分类范围

生活性服务业是指满足居民最终消费需求的服务活动。分类范围包括十二大领域：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居民住房服务，其他生活性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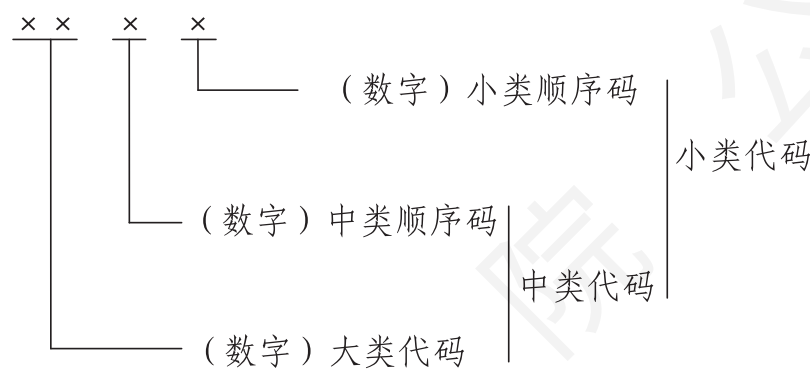
三、编制原则

- (一) 以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按照《规划》和《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确定生活性服务业的范围。
- (二)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生活性服务业特征有关活动的再分类。
- (三) 以面向居民的服务活动为分类的主要依据。本分类的小类类别均为向居民个人提供消费、保障的服务，以及与居民消费息息相关的服务。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生活性服务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有 12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3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共有 46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共有 151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的，行业分类代码用“*”做标记。
- (二) 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011	0111	居民和家庭服务 居民服务 家庭服务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的活动，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从事的保姆服务、家庭保育服务、家庭厨师服务、家庭洗衣服务、家庭保洁等家政服务；不包括为老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	801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12	托儿所服务	指社会、街道、个人办的面向不足三岁幼儿的看护活动，可分为全托、日托、半托，或计时的服务	8020
		0113	洗染服务	指专营的洗染店的服务，含各种干洗、湿洗等服务	8030
		0114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	8040
		0115	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	指专业洗浴室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浴、温泉、SPA等服务和专业保健场所以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开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保健按摩、足疗等服务；不包括中医足疗保健、中医养生保健（非医疗）服务	8051 8052 * 8053 *
		0116	婚姻服务	指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	8070
		0117	殡葬服务	指与殡葬有关的各类服务	8080
		0118	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	仅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摄影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和文印服务；不包括体育摄影扩印服务	7293 * 8060 *
		0119	居民便民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居民服务；不包括搬家服务	8090 *
	012		居民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		
		0121	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	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修理服务，仅包括为居民个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	8111 *
		0122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居民个人提供的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3 *
		0123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指为居民个人提供的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4 *
		0124	家用电器修理服务	指对居民个人家庭使用的电视、音响等家用视频、音频产品的修理活动和对居民个人家庭使用的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日电器的修理活动；包括维修门市部，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公司（中心）的修理活动	813 *
		0125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服务	指对居民个人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1 *
		0126	手机修理与售后服务	指对居民个人手机的修理活动和售后服务	8122 *
		0127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指其他居民用品及设备维修门市部、修理摊点的活动，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中心的修理活动，包括自行车、鞋、皮革、家具等物品及设备的修理	819
	013		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21	0131	居民宠物服务	指为居民的宠物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宠物饲养、宠物医院、宠物美容、宠物寄托收养以及其他宠物服务	822
		0132	居民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专业化、有偿的安全保护、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咨询等服务	727 *
		0133	居民清洁服务	指为居民的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	8219 *
		0134	搬家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搬家服务	8090 *
		0135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和家庭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其他未列明的服务活动	8290 *
			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0211	医院(不含中医医院)服务	指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和专科医院的活动;不包括中医医疗服务、中医保健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等	8411 8413 8414 8415
		021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指社区卫生中心,社区卫生站,街道、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及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活动	842
		0213	妇幼保健院(所、站)	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	8433
		021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活动	8432
		0215	专业化护理机构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的活动	8512 *
		0216	中医医院	指中医医院的活动	8412
		0217	急救中心(站)服务	指急救中心(站)服务活动	8434
		0218	其他卫生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	8431 8435 8436 8492 8499
	022		其他健康服务		
		0221	互联网医疗服务	指专门为居民健康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健康服务和产品销售平台、互联网健康旅游出行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健康公共服务平台等	6432 * 6434 *
		0222	健康咨询服务	指为居民健康提供相关咨询的活动;不包括心理健康咨询	7244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31	0223	健康体检服务	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8491 *
		0224	心理健康服务	指心理咨询服务	7244 *
		0225	精神康复服务	指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住宿康复治疗活动	8513
		0226	中医保健服务	指中医足疗保健、中医养生保健(非医疗)服务	8052 * 8053 *
		0227	健康保障服务	指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补充医疗保障服务、工伤和生育保险服务等	9412 9414 9415 9419 * 9420 *
		0228	其他未列明的健康服务	指以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非为老年人提供的医疗服务活动,干部休养所,残疾人收养、托养和照护服务,非为老年人提供的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健康服务	8416 * 8511 8514 * 8522 *
			养老服务		
			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0311	机构养老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老年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等为老人提供的养护和专业化护理服务	8512 * 8514 *
		0312	社区养老服务	指社区、村委会办的托老所,以及社区与社会共建的专为本社区老人提供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	8514 *
			不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0321	居家养老服务	指社区对老年人的帮助和照顾(非托老所),家政人员对老年人的照料服务	8010 * 8090 *
		0322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指为老人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和帮助活动	8521 *
		0323	其他不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指为老人提供的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8529 *
	033		其他养老服务		
		0331	养老咨询服务	指对居民养老进行的咨询服务	7249 *
		0332	基本养老保险	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1
		0333	其他未列明的养老服务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互联网养老互助平台、养老年金保险、疗养院、老年人康复辅具配置等服务	6432 * 6812 * 8416 * 8522 *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		
04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1		旅游游览服务		
		0411	公园景区服务	指主要为人们提供休闲、观赏、运动、游览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物的管理和保护活动,以及对环境优美、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风景名胜和其他类似的自然景区管理	7850 786
		0412	体育旅游服务	仅包括观赏性体育旅游活动(如观赏体育赛事、体育节、体育表演等内容的旅游活动),体验性体育旅游活动(如参与滑雪、帆船、帆板、漂流、马拉松、模拟飞行、热气飞艇等运动的旅游活动),景区体育旅游活动(如户外宿营、徒步骑行、汽车露营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体育博物馆的参观游览活动	5623 * 6140 * 7291 * 8850 * 8930 *
		0413	其他娱乐业	指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9090
	042		旅游娱乐服务		
		0421	室内娱乐服务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不包括体育电子游艺活动	901 *
		0422	游乐园	指配有大型娱乐设施的室外娱乐活动及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9020
		0423	休闲观光活动	指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	9030
	043	0430	旅游综合服务	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不包括体育旅游服务	7291 *
			体育服务		
	05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511	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指商业化、市场化的职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宣传、训练,以及职业俱乐部和运动员展示、交流等活动	8911 *
		0512	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指非职业化的专业或业余运动项目比赛、训练、辅导、管理、宣传、运动队服务、运动员交流等活动,以及赛事承办者和相应推广机构等组织的活动	8911 *
	052	0520	电子竞技体育活动	指网络电子竞技服务	6422 *
	053		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0531	体育健身服务	指面向居民开放的体育健身场所和其他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活动	893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4	0532	民族民间体育活动	指区域特色、民族民间体育（含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以及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活动	8840 * 8870 *
		0540	其他健身休闲活动	指由各级各类群众体育组织（其中包括各级体育总会、基层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类社会服务和文体活动机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提供的服务和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体育电子游艺、网络（手机）体育游艺、展演等体育娱乐活动	8870 * 8919 9012 * 9013 *
		055	体育场地设施服务		
		0551	体育场馆管理	指对可用于体育竞赛、训练、表演、教学及全民健身活动的体育建筑和室内外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等的管理服务活动，如体育场、田径场、体育馆、游泳馆、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等	8921
		0552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指设在社区、村庄、公园、广场等对可提供体育服务的固定安装的体育器材、临时性体育设施和其他室外体育设施等管理服务活动，如全民健身路径、健身步道、拼装式游泳池等	8929
		056	其他体育服务		
		0561	体育健康服务	指国民体质监测与康体服务，以及科学健身调理、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康复按摩、体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8992
		0562	体育彩票服务	指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服务，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网点等服务	9041
		0563	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	指体育新闻的采访、编辑和发布服务，体育广播、电视、电影等传媒节目的制作与播出以及体育摄影服务等	8060 * 8610 * 8710 * 8720 * 8730 *
		0564	体育教育与培训	指专业体育院校的教学活动，高、中等院校的体育运动，体育经济、体育管理等专业的教学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课程教学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体育活动	8321 * 8331 * 8332 * 8334 * 8336 * 8341 *
		0565	体育出版物出版服务	指体育类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和数字出版服务	8621 * 8622 * 8623 * 8624 * 8625 * 8626 *
		0566	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	指全民健身咨询等其他未列明的体育活动	7246 * 8999
			文化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1		新闻出版服务		
		0611	新闻服务	指对居民进行的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以及新闻发布服务	8610 *
		0612	出版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出版服务	862 *
	062		广播影视服务		
		0621	广播服务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广播；不包括体育广播服务	8710 *
		0622	电视服务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电视；不包括体育电视服务	8720 *
		0623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8760
		0624	其他广播影视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录音制作等服务；不包括体育广播影视服务	8730 * 8740 * 8770 *
	063	0630	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有线广播电视网和信号的传输服务以及无线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服务	632 *
	064		文化艺术服务		
		0641	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如戏曲、歌舞、话剧、音乐、杂技、马戏、木偶等表演艺术）等活动	8810
		0642	艺术表演场馆	指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管理活动	8820
		0643	图书馆与档案馆	指为居民提供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的活动	883
		0644	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不包括民族民间体育的保护活动	8840 *
		0645	博物馆服务	指收藏、研究、展示文物和标本的博物馆的活动，以及展示人类文化、艺术、科技、文明的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科技馆、天文馆等管理活动；不包括体育博物馆旅游服务	8850 *
		0646	群众文体服务	指对各种主要由城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展览、文艺知识鉴赏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管理活动，不包括体育休闲文化活动	887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	065	0650	数字文化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数字文化服务，包括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6319 * 6421 * 6422 * 6429 * 6513 * 6572 * 6579 *
	066	0660	其他文化服务	指烈士陵园、纪念馆活动及其他文化艺术业活动	8860 8890
			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		
	071		居民零售服务		
		0711	百货零售	指经营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1
		0712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2
		0713	便利店零售	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为主的零售活动	5213
		0714	专卖店专门零售服务	指粮油、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活动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0715	其他居民零售服务	指流动货摊零售、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及其他未列明零售活动	5219 5291 5293 5294 5295 5296 5297 5299
	072	0720	互联网销售服务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针对居民的销售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
08			居民出行服务		
	081		居民远途出行服务		
		0811	居民铁路出行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专门从事铁路旅客运输的活动以及客运火车站服务	531 * 5331
		0812	居民道路出行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活动以及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	542 * 5441
		0813	居民水上出行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海上旅客运输、内河旅客运输和客运轮渡运输等服务活动	551 * 5531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9	082	0814	居民航空出行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使用民用航空器为居民提供的民用航空活动,机场向旅客提供的服务活动	5611 * 5622 5629 * 5631 *
		0815	居民汽车租赁服务	指为居民旅游出行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活动	7111 *
		0816	旅客票务代理	指铁路客运、水上客运以及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票务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和旅客联运票务代理服务	5822
			居民城市出行服务		
		0821	公共电汽车客运服务	包括为居民提供的公共汽车、小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城市快速公交以及旅游观光车的客运活动	5411 *
		0822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活动	5412 *
		0823	出租车客运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出租车公司以及与出租车公司签协议的出租车驾驶员的服务,还包括网络约车公司以及承揽网络预约客运的驾驶员的服务	5413 *
		0824	居民公共自行车服务	指政府或社会机构以低价格为居民提供的自行车出行服务	5414 *
		0825	停车服务	指高速公路停车休息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以及其他专业停车场服务	5449 *
		0826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指城市摩托车客运、城市三轮车、人力车客运及其他未列明的城市旅客运输	5419
	091		住宿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0911	旅游饭店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6110 *
		0912	一般旅馆	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条件的一般旅馆的活动	612 *
		0913	民宿服务	指城乡居民及社会机构利用闲置房屋开展的住宿活动和短期出租公寓服务	6130
	092	0914	其他住宿服务	指夏(冬)令营及其他露营地服务、学生公寓住宿服务、车船住宿服务、分时度假住宿服务、分时住宿服务、其他未列明住宿服务	6140 * 6190 *
			餐饮服务		
		0921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6210
		0922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	622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09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623
		0924	小吃服务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	6291
		0925	餐饮配送服务	指民航餐饮配送服务、铁路餐饮配送服务、学校餐饮配送服务、机构餐饮配送服务以及其他餐饮配送服务	6241
		0926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6242
		0927	其他餐饮服务	指餐饮私人定制、餐饮上门定做、机构餐饮及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	6299
			教育培训服务		
			正规教育服务		
	101	1011	学前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对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活动	8310
		1012	初等教育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不包括体育教学活动	8321 * 8322
		1013	中等教育	指普通初中教育、职业初中教育、成人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成人高中教育以及中等职业教育;不包括由单位为员工出资提供的职业初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	833 *
		1014	高等教育	指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不包括由单位为员工出资提供的高等职业教育	834 *
		1015	特殊教育	指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	8350
	102		培训服务		
		1021	体校及体育培训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的体育专业教育	8392
		1022	文化艺术培训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正规学校或社会各界办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不包括少年儿童的课外艺术辅导班	8393
		1023	美容美发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美容美发培训	8391 *
		1024	家政服务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家政服务培训	8391 *
		1025	养老看护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养老看护培训	8391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1		1026	营销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营销培训	8391 *
		1027	餐饮服务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餐饮服务培训	8391 *
		1028	旅游服务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旅游服务培训	8391 *
		1029	其他培训服务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其他培训服务	8391 * 8394 *
	103	1030	其他教育服务	指其他为居民提供的教育服务，包括学生课外辅导服务	8399 *
			居民住房服务		
	111	1110	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房地产开发、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7010 *
	112	1120	居民物业管理服务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居民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7020 *
	113	1130	房屋中介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房屋咨询、房屋价格评估、房屋经纪等活动	7030 *
	114	1140	房屋租赁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不包括长期公寓租赁服务	7040 *
	115	1150	长期公寓租赁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长租公寓服务	7040 *
12	116	1160	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其他住房服务	7040 *
			其他生活性服务		
	121		居民法律服务		
		1211	居民律师服务	指在居民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中，为原被告双方提供法律代理服务，以及为一般民事行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	7231 *
		1212	居民公证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公证服务	7232 *
		1213	居民调解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调解服务	7239 *
		1214	其他居民法律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仲裁、调解等其他法律服务	7239 *
	122		居民金融服务		
		1221	居民借贷服务	指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等货币银行为居民消费提供的借贷服务	6621 * 6623 * 6624 * 6629 *
		1222	居民典当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6633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223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14
		1224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居民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40
		1225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6813
		1226	居民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指人寿保险，为居民提供的财产保险和其他保险；不包括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6811 6812 * 6820 * 6890 *
		1227	其他居民金融服务	指中国银保监会或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信息中介公司、其他非货币银行为居民消费提供的非金融机构支付、网络借贷、银行理财等金融服务，包括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6634 * 6635 * 6636 * 6637 * 6639 * 6640 * 6930 * 6999 *
	123	1230	居民电信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不包括增值电信数字文化服务	631 *
	124		居民互联网服务		
		1241	居民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为居民提供的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体育服务、网络电子竞技服务、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和网络数字文化服务内容	642 *
		1242	居民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约车以及互联网旅游出行等服务平台；不包括体育网络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和互联网养老互助平台	6432 *
		1243	互联网体育服务	指互联网体育健身与赛事服务平台，体育APP应用，以及互联网体育信息发布、体育网络视听、体育网络直播、体育大数据处理、体育物联网、“体育+互联网+其他业态”融合发展活动等其他互联网体育服务	6429 * 6432 * 6450 * 6490 *
	125	1250	物流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20 * 609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26	1260	生活性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商业综合体和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2 * 7223 *
	127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服务		
		1271	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	指休闲娱乐用品设备、体育用品设备、文化用品设备、图书、音像制品、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的出租活动	712
		1272	日用品出租	指固定摊点经营自行车、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家用亚麻及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工具及手工设备等日用品的出租服务	7130
	128	1280	其他未列明生活性服务	指为居民提供的邮政基本服务、包装服务和其他未列明的生活性服务	6010 * 7292 * 8290 *

铁路局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 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2019〕18号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号），现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8年、10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见附件）。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并提报下列材料：

（一）本实施细则第十二、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型式试验、运行考核、作业考核、解体检查、对样车技术评价相关内容可不再提供）；

（二）原许可条件变化情况；

（三）最近一个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总结报告（内容参照第三十三条企业自查报告）。

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过制造、维修业务的产品，不予办理相应型号的许可延期。”

二、本通知施行当日之前已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按原有效期执行，施行当日及之后新颁发或延期的维修许可证按新有效期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

铁 路 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清单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型号	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性		
1	机车	内燃机车	交一直流传动和液力传动	全部型号	5
2			交一直—交流传动	全部型号	10
3		电力机车	交一直流传动	全部型号	5
4			交一直—交流传动	全部型号	10
5	动车组	/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6	客车	/	/	全部型号	8
7	货车	棚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8		敞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9		平车	/	全部型号	5
10		罐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型号	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性		
11		冷藏车	/	全部型号	8
12		集装箱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3		矿石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4		长大货物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5		毒品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6		汽车运输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7		水泥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8		粮食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19		特种货车	/	大修周期<8 年的全部型号	5
				8 年≤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8
				大修周期≥10 年的全部型号	10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型号	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性		
20	轨道车	重型轨道车	机械传动	全部型号	5
21			液力传动和电传动	全部型号	8
22		起重轨道车	机械传动	全部型号	5
23			液力传动和电传动	全部型号	8
24		发电轨道车	/	全部型号	5
25		轨道平车	/	全部型号	5
26		起重轨道平车	/	全部型号	5
27		收轨平车	/	全部型号	5
28	铁路救援起重机械	/	/	全部型号	10
29	铺轨机和架桥机（组）车辆	/	/	全部型号	8
30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两轴	全部型号	5
31			四轴	全部型号	8
32		接触网放线车	/	全部型号	5
33		接触网专用平车	/	全部型号	5
34		接触网检测车	/	全部型号	8
35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	全部型号	5
36		绝缘子水冲洗车	/	全部型号	5
37	大型养路机械	/	/	全部型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 年 7 月 2 日

免去张汉晖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2019 年 8 月 1 日

任命姜万荣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